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37号

关于张村3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张村3号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23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张村3号地块（XDG-2019-33号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